



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文件编号	ZHHT-GZ-13	
版本号	A/0	
编制	技术质量部	
审核	谢军辉	
批准	何佳怡	
发布日期	2025年05月25日	
实施日期	2025年05月25日	



1. 目的和范围

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ZHHT），开展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 GB/T31863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，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。

2. 认证依据

以下引用的文件，注明日期的，仅引用的版本适用；未注明日期的，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（包括有效版本）适用

GB/T 31863 《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》

GB/T 33718 《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》

GB/T 23794 《企业信用评价指标》

GB/T 22117 《信用 基本术语》

3. 认证方法和审核方案、人员要求

3.1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，采用功能法对受评审方进行审核，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，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符合性的过程。

3.2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、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。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之日算起。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之日算起。

3.3 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资格。

3.4 认证人员应经过 GB/T31863 《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》、GB/T 33718 《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》的培训；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备企业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。

3.5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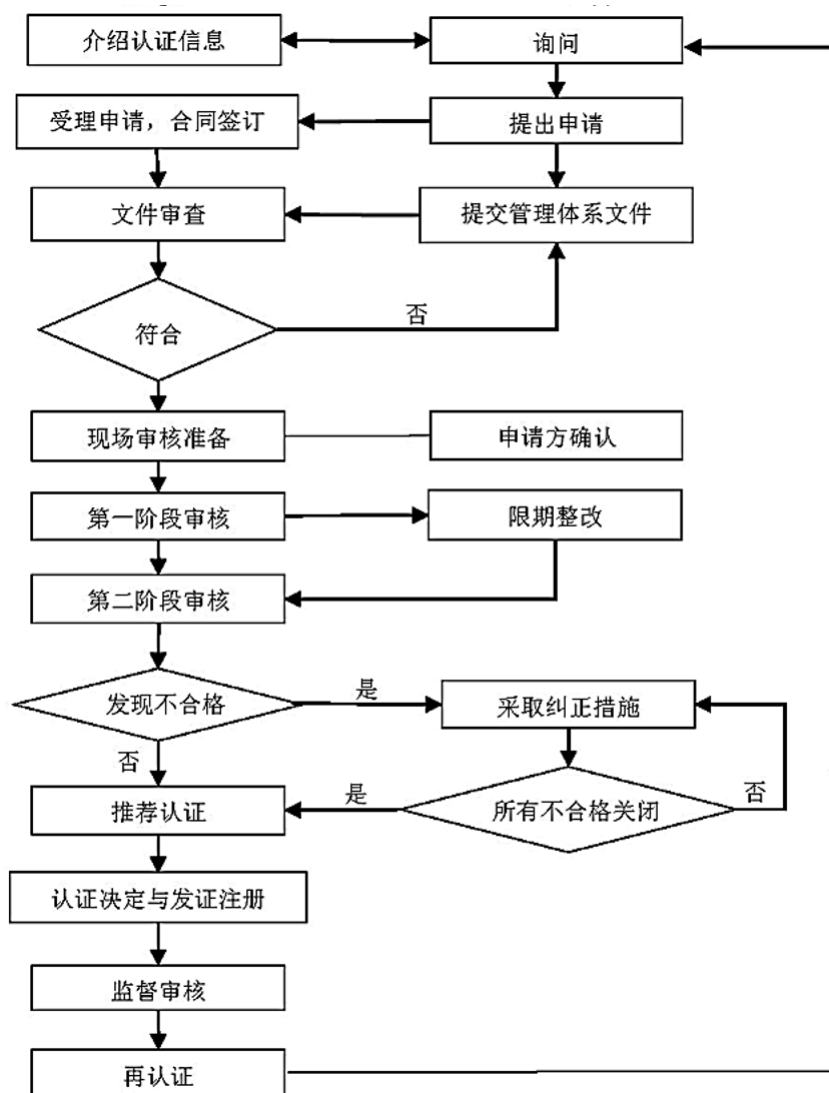
4. 认证基本程序

a) 认证申请



- b) 申请评审
- c) 文件审核
- d) 初次现场审核
- e) 认证决定与批准
- f)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

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：



5. 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

5.1 受理认证申请

5.1.1 ZHHT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(以下简称申请组织)至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(1) 可开展认证服务的范围，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；